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7.11.19 第 13 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.07.07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研究中心隸屬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
第二條 本院設下列研究中心：

- 一、民商法學研究中心。
- 二、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。
- 三、公法學研究中心。
- 四、基礎法學研究中心。
- 五、財經法學研究中心。
- 六、生技醫藥法學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各中心以研究發展其學術領域相關法學為宗旨。

第四條 各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研究。
- 二、研討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教學事項。
- 三、執行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研究計畫。
- 四、蒐集各學術領域相關法學之文獻資料。
- 五、各學術領域相關學術活動之籌辦。
- 六、審議與推薦專任教師新聘案。
- 七、推薦各開課單位所需授課師資。

第五條 各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以其專業領域或相關領域組成，並得建請院長聘任非本院專任教師為中心名譽研究員。

第六條 各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由中心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之。

第四條所定任務，應由各中心所屬本院專任教師協調形成共識，協調不成以議決方式為之。

各中心得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召集人建請院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來源原則上對外爭取資源，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。

第八條 各中心之收支狀況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報請本院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，亦同。